

全球税务“信息共享”时代来临

■ 本报记者 陈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通知,用于CRS(共同申报准则)申报的多边税务数据服务平台于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开放,以便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可登录该服务平台完成2019年度的CRS申报工作。

2017年7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和央行等部门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8年9月,实现首次信息交换。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新加坡特许税务咨询师白璐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CRS规则下,各成员国的金融机构每年都需对上一年度的信息进行申报。对个人而言,若中国人在新加坡的金融机构开立账户,金融机构需将上述人士的账户收入、年度余额等信息汇报给中国。若一家公司被认为是“消极非金融机构”,需要穿透到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将相关信息汇报到实际控制人所在国。

经合组织报告显示,2017年9月,首轮CRS税务信息交换中,有50万自然人披露了离岸金融信息,征收的额外税收大约850亿欧元。除了补征税收外,大量注册在CRS交换辖区,且没有关联在岸企业的离岸账户也被银行催促销户。

由于税收优惠及灵活的政策,

从事控股、金融、保险和海外基金的公司往往会选择将离岸公司注册在“避税天堂”。但今年5月,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承诺会在所属金融机构建立和加强针对外国纳税人开设的金融账户跨境税务信息进行收集和共享,以满足经合组织的国际规范要求。据了解,开曼群岛、百慕大等离岸地区都通过了经济实质法案。

白璐律师介绍,上述法案要求,从事相关业务的实体必须有相匹配的经济实质,核心是要有匹配的员工在当地,但上述地区很少有人居住,实践中很难实现。当经济实质不能满足时,该实体可以申报为其他国家的税收居民,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若既不能符合经济实质,也非其他国家税收居民的企业,第一年会面临罚款,第二年会被强制注销。

有人称,“传统离岸架构已经失效,你需要重新作出选择了。”对此,白璐律师认为,大批的公司可能面临被注销或者迁移注册地址的境遇,但也需要进一步分情况视之,若在BVI注册公司下,还有很多关联子公司,若被注销,可能会面临一系列的困难,企业大概率会考虑转移注册地、申请其他国家税收居民或

满足经济实体的要求,以使公司存续。若企业作为个人投资平台,结构单一,注销的几率较大。当然,上述离岸地区并非会瞬间完全消失,其所具备的优势明显,比如,BVI的法律非常灵活,可以设立多种类型的公司,允许公司的跨境并购,迁移等,因而,短时间之内很难被取代。

据悉,新《个人所得税法》已于去年实施,在修订时增加了反避税条款。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在答疑解惑时提到,个人收入来源多元、隐蔽性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时有发生。对于个人以获取不当税收利益为目的,不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的避税行为和安排,税务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和合理方法对其进行纳税调整,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税收环境。

今年,中国很多机构都接到国家税务总局的通知,要求其为外派员工的工资在国内报税。

“由此可见,与之前相比,中国对税收的征收和管理更加严格。”白璐律师称。

在税收严监管的时代,如何判定个人是否为税收居民呢?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住居,或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

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而居民个人则是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白璐律师指出,“按照大多数国家法律,在一个国家有住所或者一年居住不少于183天,满足其一,就会成为一国的税收居民。这已经是惯例。因此,一个人同时在两个或多个国家有住所,或者在一个国家有住所而在另外一个国家居住满183天都会造成多重或双重国籍。”在实践中,国籍冲突常见且复杂,一般是通过国家间的双重免税条约来解决。

白璐律师举例,根据中国和新加坡的双边条约规定,面对国籍冲突的依据,会首先看个人的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若不能分辨出此人的税收居民地(两国都有或者都没有),下一个标准则需要综合考虑一个人主要的重要经济利益所在地,上述两个标准都无法确定时,则需要通过“习惯性住所”判断,若前三个标准无法奏效,最后才考虑通过国籍来判断。

当然,并非每两个国家之间都有双重免税条约,当一个人被多个国家认为是税务居民时,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进行一定的税务筹划。”白璐律师称。



今年以来,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在“百名干部进百企”服务活动中,全面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尽心竭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千方百计为企业纾困解难。该区全体区级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一对一”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

中新社发 张国荣 摄

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公布

本报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明确,到2022年科学规范透明的收费机制基本形成,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明显改善,进出口合

规成本明显降低。

《行动方案》从9个方面明确了工作任务,包括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监审调查制度、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规范港外堆场收费、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进一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加强监督检查等。

《行动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地区要组织专门力量推进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对照《行动方案》任务分工和时限安排,制定具体方案,压实责任,确保任务落地。(熊丽)

身处境外疫区如何做好压力管理

■ 本报记者 钱颜

“在全球疫情持续蔓延之际,境外企业人员有焦虑、恐惧、抑郁、愤怒激动、认知减退、无助感躯体不适等心理、生理反应是正常的。企业员工在承受力不足、高压、工作超负荷状态下,更容易患上疾病,产生心理危机。为此,企业要加强对境外人员的心理安全风险防范培训。”在日前举办的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海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活动中,新冠疫情心理疏导和管理牵头人何燕玲对疫情期间在外人员如何做好压力管理、心理危机预防与调整进行了介绍。

海外员工如何判断是否反应过度?何燕玲表示,应激反应过度可能有连续3

天或更长时间的睡眠困扰,如入睡困难、多梦、梦魇、早醒等。明显的身体不适感,主要表现为身体紧张、食欲不振、心慌、坐立不安、多汗、怕冷等。容易受到惊吓,或者不敢看与疾病相关的信息。反复回忆过去某个阶段的痛苦经历。明显的情绪不稳定,紧张、恐惧,或悲伤、抑郁,或容易发脾气。出现冲动、攻击性、伤害性的言语、行为。

“使人感到压力的不是事件,是自己对事件的理解。”何燕玲表示,身在疫区的员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自我心理调适:静下来,正念冥想、放松技术、转移注意力;做愉快的事情、有成效的事;保持生

活规律和作息习惯;保持社会联络,适当屏蔽信息;尝试改变以偏概全或夸大的想法和感受;认识重建,去尝试新的事物,增加多样性和意义感。

“认知、情感、行为、身体状况会带来心理反应而失去平衡,超出应对能力就会产生心理危机。”何燕玲认为,员工一旦出现更严重的情况,就要及时寻求专业帮助。

危机虽然带来危险,但也蕴含着机会。何燕玲表示,企业可以通过此次疫情,发现之前没有意识到的长处和韧性,获得新的资源、新的技能、重组处理问题的方式,令应对机制发生改变。

“当前,海外疫情防控不断升级,很多

员工面临超期工作、提质增效任务艰巨以及社会动荡不安等多重挑战。”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很多企业海外业绩压力加大,可通过发布员工持股计划来增强员工积极性,并通过向海外员工家属传达公司慰问关爱,开展“一对一”心理咨询等方式缓解员工情绪。例如一家驻扎伊拉克的中企与心理咨询公司合作,对员工开展了“一对一”视频心理咨询,普及疫情期间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员工舒缓情绪压力、卸下思想包袱。这种咨询形式在疫情期间大大提高了效率,真正解决了员工有问题不知如何求助、向谁求助的困惑,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激发新动能

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和各种风险挑战,关键在于继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减少无效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这对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经济发展潜力至关重要。近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再次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我们要牢牢把握这条主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激发新动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力。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在全面分析我国经济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治本良方。这几年,从中央到地方都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改革作为主线,着力破解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矛盾和问题。今年上半年,新兴领域动能明显增强,特别是疫情期间以“数字经济”为特征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为经济回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可以说,“三新”经济稳健发展的背后,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扎实推进密切相关。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发展前景向好,但也面临着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带来的困难和挑战。还要看到,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世界经济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面向未来,我们要努力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充分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此,更需要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持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千方百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让新动能不断茁壮成长。

持续激发新动能,要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方向不动摇。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

持续激发新动能,要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贯穿于宏观调控全过程。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继续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

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确保新增融资重点流向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持续激发新动能,要用深化改革的办法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等改革,积极破除妨碍各类生产要素流动的壁垒,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放宽市场准入,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只要我们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制度优势,瞄准主攻方向,优化营商环境,新动能就一定能够持续发展壮大,支撑中国经济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笃定前行。(来源:经济日报)

集成电路和软件业高质量发展迎利好

优化财税政策 扩大进出口业务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日前,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该政策涵盖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培养、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8个方面。受此影响,8月5日,中国三大股指的芯片、半导体、软件等科技类个股集体发力走高。

在财税政策方面,《若干政策》提出,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赛迪集团研究员秦海林认为,《若干政策》是在当前复杂背景下出台的,也是对原有两份文件的升级。据介绍,2000年国务院就印发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18号文件,2011年又印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4号文件。

“从财税政策的减免标准不难看出,国家对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提出了高质量要求。以前这两个行业的发展,包括其他产业等都属于规模扩张型,现在国家对这两个产业的要求则转到质量型,对产业的发展有明确要求,引导市场方向更加明确,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增强信心。”秦海林说。

在进出口方面,《若干政策》指出,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有关专家提示,近年来,中国在集成电路领域的进出口贸易呈现扩大态势,尤其在芯片、存储器等高端半导体上还有赖于进口。以中国当前的最大贸易伙伴东盟为例,据海关数据,今年上半年,中国自东盟进口集成电路金额为2268.1亿元,增长23.8%,占自东盟进口总值的24.2%,对东盟出口集成电路896.8亿元,增长29.1%,占对东盟出口总值的7.8%。集成电路进出口贸易活跃,拉动中国与东盟贸易增长3.2个百分点。中国进口的集成电路产值从2013年开始超过2000亿美元,超过石油进口额,其后相继超过石油和钢铁,石油、钢铁和粮食的总和,成为第一大进口商品。

知识产权方面,《若干政策》提出,一是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相关支持。二是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三是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张沐锡)

央行：下半年做好『六稳』落实『六保』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记者日前从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2020年下半年工作电视会议上获悉,下半年,人民银行系统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总量适度、合理增长,着力稳企业保就业,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加快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促进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一是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精准导向,切实抓好已出台稳企业保就业各项政策落实见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同时注意把握好节奏,优化结构,促进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大幅增长。重点落实好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和两项直达工具,应延尽延,尽可能多地将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小微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坚持市场化原则,尊重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权,支持政策不附加硬性要求。抓好阶段性督查和评估验收,推动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切实推动金融系统向企业让利。

二是守住底线,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年攻坚战。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既定部署,以及金融委的具体要求,推动三年攻坚战如期收官,并转入常态化风险防控和风险处置。加快补齐金融风险处置制度短板,健全重大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国务院金融委问责要求,实行重大金融风险形成和处置问责,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密切关注金融风险的边际变化。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

三是坚定不移推动金融业稳有序开放。继续落实好已宣布的金融开放措施。推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积极稳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统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外汇管理政策。深度参与全球金融治理,切实维护多边主义。

四是不断深化金融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认真履行金融委办公室职责,推动已出台金融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支持地方政府以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为目标,量力而行,深化农村金融机构市场化改革。在推动改革中,要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总体稳定,保持我国金融组织体系的完整性。推动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重点加大中小银行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支持力度。深化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改革。继续牵头推动金融业重点立法,深化“放管服”改革。

五是继续做好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工作。统筹做好收官阶段金融扶贫工作。精心组织起草“十四五”金融改革发展规划。深化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创金融创新试点。完善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推进建设现代中央银行会计财务制度。稳步推进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试点。加快完善金融科技监管框架。提高国库会计核算质量。推进征信互联互通。依法有效开展反洗钱监管、调查与监测分析。积极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研发。加快建立覆盖全市场的交易报告制度和总交易报告库。